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）的（2025 年度天台县公共端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 年度天台县公共端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8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

